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陳信吉
電話：0422289111+55831
電子信箱：jimmy11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10079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87040000E_1110079318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100793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「物品管理手冊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12日府授主五字第11102388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行政院於111年9月6日修正物品管理手冊以及蒐整近期外界常見問題，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供相關人員執行物品管理作業參考。

三、檢附上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局各科室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14 16:14:39

會計室　　收文:111/09/14
1110005828　有附件